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2月19日起，调整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办理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单笔最低限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二、调整内容

自2020年2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投业务，单笔最低限额均调整至人民币10元。

三、其他事项

- 1、上述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仅适用投资者于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投业务。
- 2、本公告仅对调整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